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0 年 8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0 年 8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全球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IASB 最终确定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IBOR) 改革项目的第 2 阶段

IASB 发布《利率基准改革 — 第 2 阶段 (对 IFRS 9, IAS 39, IFRS 7, IFRS 4 和 IFRS 16 的修订)》，以应对在利率基准改革后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事项，包括采用替代基准利率作为替代。有关修订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请点击查阅以下内容：

- 刊载于IASB网站的[IASB新闻稿](#)
- 刊载于IASB网站的[项目汇总](#)
- 刊载于IAS Plus的[阐述有关修订的《IFRS聚焦》简讯](#)

德勤刊物

8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0 年 8 月 5 日

[IFRS 要闻 — 2020 年 7 月](#)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和《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财政部和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通知》”）和《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指引》”），取代 2016 年发布的财会〔2016〕13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13 号文”）。《通知》对注册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工作和银行的回函工作做出原则性规定，与 13 号文相比，主要的修订为：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如因询证函不符合规定拒绝回函，应当在收到询证函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函证回函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集中处理。《指引》对银行函证的格式、发函和回函的具体操作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与 13 号文相比，主要的修订为：更新了银行询证函格式，增加了资金池账户信息的函证项目；针对询证函格式中的每个项目都提供了填写说明，解释这些项目的含义和取数口径。上述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中注协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时对上述文件的解读。

国际

有关 ISA 540 (修订版) 实施的新示例：预期信用损失 (ECL)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540 号》 (ISA 540 (修订版)) 实施工作组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布有关审计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示例。所编制的示例旨在说明审计师如何符合 ISA 540 (修订版) 的特定要求，并协助审计师了解 ISA 540 (修订版) 可如何应用于：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IFRS 9) 减值 (ECL) – 信用卡
- IFRS 9 减值 (ECL)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IFRS 9 减值 (ECL) – 宏观经济输入值和数据

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关于审计和新冠病毒疫情的快速指引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影响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事项和考虑因素以及来自全球会计机构的资源汇总，以协助成员了解下一报告期间所面临的某些挑战。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对无保留意见审计师报告的建议中文翻译的修改

HKICPA 已修改对无保留意见审计师报告的建议中文翻译，以与 2020 年 7 月修订的《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报告》（HKSA 700 (修订版)）保持一致。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的清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
- [豁免交易所买卖基金庄家在分配及赎回基金股份或单位的过程中就买卖香港证券应付的印花税](#)
- [税务局为有需要的企业和市民豁免分期缴税附加费](#)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2号（修订本）》](#)，涉及有关知识产权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收入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49号（修订本）》](#)，涉及专利权、工业知识的权利和特定的知识产权的资本开支利得税扣税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53号（修订本）》](#)，涉及监管资本证券的税务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20年7月）](#)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20年8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划分为高风险类、次高风险类、关注类和正常类，并对分类标准和与风险分类对应的监管措施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栋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